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FFER GROUP AUTO LIMITED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 (1) 董事辭任；
 - (2)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 及
- (3) 不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辭任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起：

- (1) 同路先生(「同先生」)因履行其他業務承諾而辭任執行董事。
- (2) 陳星能先生(「陳先生」)因履行其他業務承諾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同先生已確認，除尚未支付的董事酬金及開支報銷外，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冀藉此機會對同先生及陳先生在任期間為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如下。

陳先生辭任後，陳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不符合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及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違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之規定。

陳先生辭任後，本公司無法滿足上市規則第3.21條（要求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具備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的多數成員必須為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及第3.25條（要求薪酬委員會的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第3.27A條（要求提名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本公司正物色合適的人選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空缺，以確保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重新符合有關規則，惟無論如何須於不符合規則首日起計三個月內重新符合相關規則。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蒼邇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蒼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賢琳女士。